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董事长汤发先生
5、召集人:董事会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809,013,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801,95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下同)的49.156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57,485,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51,528,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1%;上述持股股东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2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2,004,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7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1,528,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涛先生、程晋涵先生、杨奕敏女士、姚家立先生、汤发先生、张兴诚先生和韩寿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票)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票)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2	选举程晋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3	选举杨奕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4	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5	选举汤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5	10,416,659	94.8594	20.0303	是
1.06	选举米兴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3,925	10,415,059	94.8592	20.0272	是
1.07	选举韩寿礼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7,425,524	10,416,658	94.8594	20.0303	是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谢云山先生、邵卫锋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张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票)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谢云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2	选举邵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3	选举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567,925	10,559,059	94.8770	20.3041	是
2.04	选举张蓉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7,653,625	10,644,759	94.8876	20.4689	是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高红女士、郑齐一先生和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票)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票)	总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其中:获得中小股东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高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334,225	10,325,359	94.8482	19.8547	是
3.02	选举郑齐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334,225	10,325,359	94.8482	19.8547	是
3.03	选举刘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67,421,525	10,412,659	94.8589	20.0226	是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7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并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566,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620,802.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4、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820,6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23.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427,657.43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回购报告书》的相

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820,682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将其中6,043,800股用于公司实施的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776,882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无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	股份	股份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265	1,734,265
比例	0.31%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37,086	557,037,086
比例	99.69%	99.69%
总股本	558,771,351	558,771,351
比例	100.00%	100.00%

2、鉴于本次回购股份中的6,043,800股已用于公司实施的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设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776,882股被注销,公司总股份将减少,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	股份	股份
比例	比例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4,265	1,734,265
比例	0.31%	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37,086	555,260,204
比例	99.69%	99.69%
总股本	558,771,351	556,994,469
比例	1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0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召开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0/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原定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质押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公司决定将原定2020年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14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时间
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4日14:0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4日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高红女士、郑齐一先生、刘昆女士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职工代表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林先生、刘定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09,013,358	809,009,358	99.9995	4,000	0.000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实施了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为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48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未稀释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杨东	董事长	32	0.33%
2	廖望信	副董事长、总经理	32	0.33%
3	王从春	董事、副总经理	32	0.33%
4	陶长文	董事、副总经理	32	0.33%
5	刘瑞元	董事	32	0.33%
6	孙庆元	董事、副总经理	32	0.33%
7	赵世林	监事会主席	32	0.33%
8	杨成虎	监事	32	0.33%
9	赵从峰	监事	32	0.33%
10	郑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2	0.33%
11	孙彩华	副总经理	32	0.33%
12	李恩平	副总经理	32	0.33%
13	李俊伟	副总经理	32	0.33%
14	贺玉	副总经理	32	0.33%
15	袁金林	财务总监	32	0.33%
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80	4.9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今本公告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809,013,358	809,009,358	99.9995	4,000	0.0005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2,004,492	52,000,492	99.9923	4,000	0.0077	0	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刘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簡歷

李林,男,白族,1967年11月出生,云南大理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矿厂长助理、矿办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党总支副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分公司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副主席、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刘定海,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云南昭通人,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人力资源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云南锡业公司期北山采选厂劳资科长,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人事工资部副主任、主任兼社会保障部主任,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个旧银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集体管理部主任,个旧银冠供销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个旧锡都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个旧银冠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郴州裕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郴州矿冶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郴州矿冶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该职工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43,800股已于2019年11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1,77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来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6,484,600股的25%(即6,621,152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0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5元,回购方式为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2%。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提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547,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007,06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